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第 1012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1 年 4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貳、地點：臺北市仁愛路 1 段 50 號 8 樓 805 會議室

參、主席：陳主任委員耀祥

紀錄：林欣穎

肆、出席委員：翁副主任委員柏宗、鄧委員惟中、孫委員雅麗、林委員麗雲、
蕭委員祈宏、王委員維菁

列席人員：

本會 805 會議室：陳主任秘書崇樹、黃參事金益、蔡技監炳煌、石參事博仁、
王處長德威、鄭處長明宗、詹處長懿廉、陳處長春木、
黃處長文哲、詹處長文旭、溫處長俊瑜、陳主任仲山、
林主任文益、黃主任秀容

中、南區監理處：視訊

伍、確認第 1011 次委員會議紀錄。

陸、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會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須提委員會議確認及其經分組委員會議決議
案件討論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依據本會委員會議審議事項及授權內部單位辦理事項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二、秘書室彙整相關處依前揭要點第 5 點、第 7 點所提案件，擬具處理結果之案件清單計 277 件，及依前揭要點第 4 點、第 6 點所列業經本會第 842 次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計 11 件，提報委員會議審議並確認。

決議：

- 一、大大寬頻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公司章程變更案續行審議。
- 二、本次所提其餘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計 287 件照案通過（如附件）。

第二案：聯維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換發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經營許可執照討論案。

提案單位：平臺事業管理處

說明：

- 一、依據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31 條、第 53 條及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申請換發經營許可執照審查辦法等規定辦理。
- 二、聯維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之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經營許可執照於 110 年 5 月 16 日屆期，該公司依前揭規定於 109 年 11 月 15 日向本會申請換發執照，案經第 961 次及第 962 次委員會議審議，考量總體財務結構未臻健全；復有訂戶收視費用未入公司帳事件，所涉內部控制制度、董事長及董事職權範圍、專業經理人制度、監察人業務監督與會計制度等公司治理缺失，爰決議核發該公司效期 1 年之臨時執照（自 110 年 5 月 17 日至 111 年 5 月 16 日），並應於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 3 個月內提出營運改善計畫。
- 三、該公司於 110 年 8 月 12 日向本會提報營運改善計畫書，平臺事業管理處就相關內容及歷次補正資料彙整研析後，提送第 1003 次委員會議審議，決議針對相關違規事項裁罰外，並要求該公司應於 111 年 8 月 30 日前完成現任董事長及監察人更換，且監察人應具有財務會計或法律專業背景；有關換照部分續行審議。該處爰彙整其補正資料後，提出研析及擬處建議。

四、列席說明人員：

聯維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何董事長志彰、楊擬任董事德忠、 蘇監察人泳丞、游監察人淨芸 洪總經理東華、林協理雲中
--------------	--

決議：本案續行審議。

第三案：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TWNIC)110 年度工作報告書及決算書討論案。

提案單位：射頻與資源管理處

說明：

- 一、依據財團法人法第 25 條第 1 項、第 55 條及決算法第 22 條等規定辦理。
- 二、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依前揭規定於 111 年 3 月 31 日將該中心於同年 3 月 24 日第 8 屆第 5 次董事會通過之 110 年度工作報告書及決算書等相關書表送請本會審查，射頻與資源管理處整理研析後，提出擬處建議。
- 三、列席說明人員：

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	黃執行長勝雄、陳組長式偉
--------------	--------------

決議：核定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 110 年度決算書，請依規定函送立法院審查，並副知行政院主計總處；其 110 年度「工作報告書」（含財務報表、工作績效評估）予以備查；另核定 TWNIC 110 年度工作成果達成年度工作目標，視工作表現得另提撥平均每人 1.85 個月薪資之績效獎金。

第四案：本會 112 年度單位預算及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預算籌編情形討論案。

提案單位：主計室

說明：

- 一、依據本會組織法及預算法等規定辦理。
- 二、本會 112 年度預算編列範圍包括單位、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以下簡稱通傳基金)及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等 3 大部分，其中單位及通傳基金預算部分由主計室彙整審查後，依前揭規定提出初審建議。

決議：本案審議通過，請主計室彙整各單位之預算書表，依行政流程辦理函送行政院主計總處等事宜。

第五案：本會委託 TTC 辦理 110 年度行動寬頻網路效能速率量測結果暨公布內容討論案。

提案單位：基礎設施與資通安全處

說明：

- 一、依據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第 72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 二、為持續掌握行動寬頻業者 4G 網路基礎建設情形，本會 110 年持續辦理行動寬頻網路效能速率量測計畫，並委託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TTC)辦理執行，該中心之期末報告於 110 年 12 月 2 日完成審查，基礎設施與資通安全處整理研析並提出擬處建議。

三、列席說明人員：

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 謝經理善雄

決議：本案依委員會議意見修正通過，請循行政流程辦理 110 年行動上網速率量測結果公布事宜。

第六案：「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撥付直轄市、縣（市）政府款項分配作業要點」（草案）公開說明結果及發布事宜討論案。

提案單位：平臺事業管理處

說明：

- 一、依據有線廣播電視法（以下簡稱有廣法）第 45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及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審查預算決議等辦理。
- 二、有廣法於 105 年修正前第 53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有關係統經營者提撥之金額 40%撥付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修正後之第 45 條規定業已刪除「當地」二字，並調整地方政府得運用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以下簡稱有線基金）之範圍。
- 三、鑑於有廣法修正意旨及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審查預算決議，期藉由有線基金撥付地方政府制度調整達成「本會依有廣法規定統籌分配撥付地方政府款項」、「基金資源有效利用」、「維護偏遠地區民眾收視權益」、「平衡城鄉差距」及「落實本基金設置定位」等目標，平臺事業管理處爰徵詢地方政府意見並研析後提出旨揭草案，復依第 996 次委員會議之決議，於 111 年 2 月 25 日邀集各地方政府辦理公開說明會，蒐集地方政府意見，並彙整研析行政院主計總處及新北市政府等 4 個地方政府所提意見後，提出研析及擬處建議。

決議：本案審議通過，請依本會法制作業程序辦理發布事宜。

柒、散會：下午 1 時 17 分。